



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 
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

水電技士  
供電設備保養  
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  
版本  
頁次

10-71-001  
Ver 1.0  
1/1

法令依據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		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申請時程	內容及注意事項	使用書表
總務處與 水電技士  水電技士  水電技士與負 責保養廠商  負責保養廠商  負責保養廠商  負責保養廠商  水電技士  水電技士	<pre>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A[供電設備保養標準作業程序] --&gt; B[與合格專業機構簽訂合約]             B --&gt; C[定期檢查前先公告施作時間]             C --&gt; D[依合約檢查項目實施檢測並製作記錄表]             D --&gt; E[檢查缺失提改善計畫，限期內改善完成]             E --&gt; F[專業機構進行缺失複查，製作簽證完成定期檢測記錄表]             F --&gt; G[定期檢測記錄表檢送台灣電力公司，回覆受理備查]             G --&gt; H[辦理請款]             H --&gt; I[記錄表存檔備查]           </pre>	一年二次 (建議在寒暑假時，因較少人在校，停電作業較方便)	保養位置計有：總配電站、行政大樓變電站、田徑場變電站、棒球場變電站、游泳館變電站、餐廳變電站、及教職員宿舍變電站共 7 處。 一、合格專業機構簽訂合約。 二、定期檢查前先公告施作時間。 三、依合約檢查項目實施檢測並製作記錄表。 四、檢查缺失提改善計畫，限期內改善完成。 五、專業機構進行缺失複查，製作簽證完成定期檢測記錄表。 六、定期檢測記錄表檢送台灣電力公司，回覆受理備查。 七、記錄表存檔備查	詳如備註
備註	1. 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2. 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表 3. 高壓斷路器檢測紀錄表 4. 高壓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檢測紀錄表 5. 高壓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 6.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7. 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			